

律政司司长在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开场发言全文（只有中文）

\*\*\*\*\*

以下是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四月十五日）在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开场发言全文：

主席、各位议员：

在「十四五」规划下，香港特区定位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既拥有优良法治传统和国际化格局，同时是国家唯一实施普通法的司法管辖区。律政司会全力支持和推动香港发挥好「一国两制」的独特优势，持续巩固我们的法治制度，为香港法律业界创造更多发展机遇。

在二〇二四至二五年度，律政司的总预算开支约为 24 亿 5,442 万元，较上年度（即二〇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开支增加约 30%，但与上年度的原来预算比较，只是稍为增加约 1.0%。

二〇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下调原来预算的最主要原因是因应相关司法程序的最新发展和结果，调低了诉讼费用及向获委聘的私人执业大律师、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士支付的预算开支。

从本年度开支预算的提问中见到，委员特别关注我们在法治教育、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以及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三方面的工作。我希望在此简介有关重点。

#### （一）推广《宪法》、《基本法》、《香港国安法》以及法治教育

为加强各界对于《宪法》、《基本法》、《香港国安法》以及法治的认识，律政司于去年二月成立由我领导的「法治教育督导委员会」，推展法治教育领袖培训计划，全方位向大众推广和推动基础法治知识普及化。培训计划首阶段课程已于去年十二月初圆满结束，每日参加人数超过 200 人，而学员则来自 20 个负责推动青年和小区工作的团体。由于反应理想，我们将在今年推出第二阶段的培训计划。

与此同时，律政司会继续支持为公众及青少年举办与《宪法》、《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相关的活动，并不时发布一些与法治相关的信息，例如在去年底上传《基本法》数据读本至律政司网页，供公众阅览，以巩固法治核心价值。当然我们会加上刚发布的《维护国家安全条例》。

#### （二）推广香港作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

律政司将率领业界出访「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推广香港稳健的法律制度及法治基础，例如副司长于今年三月出访中东，而我亦将于下个月（今年五月）走访中东数个国家，以加强香港法律专业界与中东地区的人士交流并深化合作，共同说好香港故事。

在优化法律框架方面，《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已于今年一月二十九日实施，以减低跨境强制执行有关判决一般所涉及的风险、法律费用和时间。

此外，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国际调解院在成立后会将其总部设在香港，成为首个在香港设立总部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专门以调解方式处理国际争端。这有助吸引争议各方、调解员、律师等专业人士选择香港进行调解，进一步提升香港成为全球「调解之都」的实力和地位，同时亦会带动相关经济活动。

### （三）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二〇二三年《施政报告》中有律政司的其中一项新措施，便是推动成立「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学院」。学院将以法律实践为重点，透过定期举办不同法律实务课程、研讨会和国际交流活动等，提升特区作为区内能力建设枢纽，为香港法律业界增值，同时助力国家涉外法治建设。为此，律政司会在二〇二四年内设立「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办公室」，并筹组「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专家委员会」，以筹备成立「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学院」。

与此同时，律政司继续顺利推展与多个国际组织的借调本地法律专业人才计划，为法律人才提供培训及交流的机会。

### 总结

展望未来，我们会继续全方位推展律政司各个政策范围的不同工作，促进业界发展并强化法治社会。

主席，我的简介到此，欢迎各位议员提问。

完

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